

证券代码：837598

证券简称：绿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四）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6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（如适用）无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无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孟祥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嘉股份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傅连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阳信县汉斯木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傅清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卓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郭尚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吴克俊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5月25日，绿嘉股份与原告签订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协议，原告同意为绿嘉股份承兑汇票金额共计3300万元，绿嘉股份已提供70%保证金，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绿嘉股份偿还贷款本金990万元；2、判令被告绿嘉股份支付2018年6月1日起以990万元为基数，按日利率万分之五，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3、判令被告阳信县汉斯木业有限公司、山东卓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、吴克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；4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(如有):

无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 (如适用):

1、2018年6月9日, 案件受理。

2、2018年7月13日, 开庭审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本案尚未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 本案尚未判决,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 本案尚未判决, 对财务方面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收到诉讼文件后, 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。

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, 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,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 公司深表歉意, 敬请谅解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。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